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2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- 1、201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201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- 3、201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(二)2012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(三) 2012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2年度，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五次董事会，二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

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，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2012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。超募资金的存放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其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4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。

5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转换的情况。

6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12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7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。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2013

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议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